

#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6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视觉中国”或“公司”）独立董事，在2016年度工作中，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勤勉尽责，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现将2016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述职如下：

### 一、 2016 年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16年公司召开了13次董事会，4次股东大会。公司独立董事在会议召开前仔细阅读各项议案，结合自身专业背景和从业经验，对相关重大事项提出意见和建议。2016年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事项的表决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相关议案没有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未对公司提交的审议事项提出异议。

| 独立董事姓名<br>(次) |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br>(次) | 亲自表决<br>(次) | 委托出席<br>(次) | 弃权<br>(次) | 反对<br>(次) | 缺席<br>(次) | 亲自出席<br>股东大会<br>(次) |
|---------------|-----------------|-------------|-------------|-----------|-----------|-----------|---------------------|
| 钟晓林           | 13              | 13          | 0           | 1         | 0         | 0         | 4                   |
| 张迪生           | 13              | 13          | 0           | 0         | 0         | 0         | 4                   |
| 王 冬           | 13              | 13          | 0           | 0         | 0         | 0         | 4                   |

### 二、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2016年1月22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对终止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6年4月1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对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子公司深圳艾特凡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为其全资子公司注资暨孙公司注册资金来源变更发表了独立意见；对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15年年度审计机构发表了事情认可及独立意见。

3、2016年4月27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对公司2015年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聘请柴继军先生为董事会秘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发表了独立意见；对预计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追认公司2015年度关联交易、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发表了事情认可及独立意见。

4、2016年6月7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对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16年6月20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对增补公司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16年7月14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艾特凡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为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全资子公司互保额度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全资子公司收购联景国际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变更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部分剩余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联景国际有限公司100%股权发表了事情认可及独立意见。

7、2016年7月25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对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发表了事情认可及独立意见。

8、2016年8月25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对公司《2016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16年10月14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对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为公司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发表了独立意见。

10、2016年11月29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对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发表了独立意见。

11、2016年12月23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对2017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发表了独立意见。

### **三、 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薪酬与考核、审计、提名共四个专门委员会，独立董

事在各专门委员会中均有任职。报告期内，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职，勤勉尽责，为规范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发展提供了专业建议，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和科学管理。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如下：

#### 1.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

2016年1月22日，战略委员会召开2016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北京华盖映月影视文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关于参与北京华盖映月影视文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2016年4月27日，战略委员会召开2016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常州远东文化产业有限公司投资设立亿迅云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2016年6月20日，战略委员会召开2016年度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Mofac & Alfred Co., Limited增资扩股暨收购股份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Getty Images SEA Holdings Co., Limited增资扩股的议案》；2016年7月13日，战略委员会召开2016年度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联景国际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参股华融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2016年10月26日，战略委员会召开2016年度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参股设立辽宁华盖安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议案》；2016年12月23日，战略委员会召开2016年度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辽宁华盖安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投资主体的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文化产业基金的议案》。

#### 2.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2016年4月1日，审计委员会召开2016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2016年4月27日，审计委员会召开2016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年度报告〉及〈2015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的议案》、《关于公司201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2015年坏账核销的议案》、《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016年7月13日，审计委员会召开2016年度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联景国际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变更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部分剩余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联景国际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2016年7月25日，审计委员会召开2016年度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东廖道训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016年8月16日，审计委员会召开2016年度第五次会议，就公司财务报告和公司治理中存在的问题进行了讨论，并对2016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进行了安排；2016年8月25日，审计委员会召开2016年度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2016年10月26日，审计委员会召开2016年度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的议案》。

### 3.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2016年4月27日，提名委员会召开2016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董事会秘书的议案》；2016年6月20日，提名委员会召开2016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 四、 培训和学习情况

独立董事自任职以来，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各种形式的培训，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

## 五、 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 对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进行监督。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到公司进行现场调查和了解，通过查看总裁办公会、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文件、重大合同、财务原始凭证等资料以及与公司经营层交流等方式对公司进行了深入了解；并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经常联系，了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治理情况。独立董事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募集资金使用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予以监督，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

2. 对信息披露工作进行监督。独立董事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

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监督和核查，积极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确保公司能够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相关信息，促进投资者关系管理，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 六、 其他事项

1. 2016年度没有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2. 2016年度没有独立董事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3. 2016年度没有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4. 2016年度没有独立董事提议外聘审计机构及咨询机构等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的情况。

2017年，独立董事将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继续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帮助公司更加稳健经营，规范运作，坚决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报告将由公司独立董事在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钟晓林、张迪生、王冬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九日